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20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2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八百春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八百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川味腊肠”

东莞市八百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川味腊肠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500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08-20），诱惑红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“诱惑红”（净含量：500 克、生产日期：2023.10.31、生产商：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）400 克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1950 元；3、处以罚款 6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1129Z001

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误以为可以使用“诱惑红”，购买一瓶用于生产上述产品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立即停止使用“诱惑红”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